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单文峰)

本人作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单文峰，1971 年出生，法学硕士，高级律师，执业专利代理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系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校外研究生导师。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五次股东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会议要求的方式出席了所有会议，没有缺席或者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题及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积极参加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单文峰	9	2	7	0	0	否	5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是董事会工作中不可或缺的环节，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本人具体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单文峰	应出席次数	5	6	1	1
	实际出席次数	5	6	1	1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孙洋	6	6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发生需本人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的情形：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认真审阅其提交的工作计划，对其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本人与会计师充分沟通，事前了解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加快审计进度，为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奠定基础，切实发挥独立、审慎的监督作用。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针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的情况介绍，并就有关事项及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解和问询，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研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强化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责任意识。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同时关注媒体报道、机构报告等公司动态，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相关舆情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金浦钛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协助本人履行职责，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前，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三、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感谢公司在 2025 年度给予独立董事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单文峰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